



411511S-2023

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 0005S-2023

# 豆粉及其制品

2023-05-31 发布

2023-05-31 实施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君庚、孙粮、郭媛媛、董金龙、王建。

H N

Q B

# 豆粉及其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小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、燕麦（米）、藜麦（米）、苡麦（仁）、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、薏仁（米）、小米、小黄米、大黄米、玉米、黑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糯米、糙米（玄米）、高粱（米）、小麦胚、小麦麸、燕麦麸、大米胚（芽）、小麦纤维、燕麦纤维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脱皮或不脱皮、清理、灭酶或不灭酶、粉碎或研磨、筛理；添加或不添加荞麦粉、苦荞麦粉、甜荞麦粉、燕麦粉、藜麦粉、苡麦粉、紫麦粉、黑小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薏仁粉、小米粉、小黄米粉、大黄米粉、大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糙米粉（玄米粉）、糯米粉、高粱粉、玉米粉、红甜菜粉、菠菜粉、苦瓜粉、南瓜粉、红枣粉、枸杞粉、莲子粉、山楂粉、百合粉、桑叶粉、紫薯粉、山药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茯苓粉、猴头菇粉、香菇粉、银耳粉、蛹虫草粉、海带粉、小麦粉、小麦胚粉、全麦粉、谷朊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米胚膳食纤维粉、燕麦麸粉、大豆（分离）蛋白粉、大麦若叶青汁粉、抹茶粉、绿茶粉、菊粉、桑叶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豆粉及其制品。

## 2 分类

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，可分为：

### 2.1 单一型豆粉

以一种豆类为主要原料，经脱皮或不脱皮、清理、灭酶或不灭酶、粉碎或研磨、筛理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单一型豆粉。

### 2.2 混合型豆粉

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豆类为主要原料，经脱皮或不脱皮、清理、灭酶或不灭酶、粉碎或研磨、筛理、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混合型豆粉。

### 2.3 单一型豆粉制品

以一种豆类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其他辅料，经脱皮或不脱皮、清理、灭酶或不灭酶、粉碎或研磨、筛理、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单一型豆粉制品。

### 2.4 混合型豆粉制品

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豆类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其他辅料，经脱皮或不脱皮、清理、灭酶或不灭酶、粉碎或研磨、筛理、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混合型豆粉制品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3.1.2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3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4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3.1.5 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6 燕麦（米）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7 藜麦（米）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8 莜麦（仁）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9 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0 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1 薏仁（米）应符合 GB 271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2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3 小黄米、大黄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5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6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17 红米应符合 LS/T 327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8 紫米、糯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9 糙米（玄米）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- 3.1.20 高粱（米）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1 小麦胚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3.1.22 小麦麸应符合 GB/T 42225 的规定。
- 3.1.23 燕麦麸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3.1.24 大米胚（芽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5 小麦纤维、燕麦纤维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3.1.26 荞麦粉、苦荞麦粉、甜荞麦粉应符合 GB/T 35028 的规定。
- 3.1.27 燕麦粉、紫麦粉、黑小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8 莜麦粉应符合 GB/T 13360 的规定。
- 3.1.29 藜麦粉应符合 NY/T 4068 的规定。
- 3.1.30 大麦粉、青稞粉、薏仁粉、小米粉、小黄米粉、大黄米粉、大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糙米粉（玄米粉）、糯米粉、高粱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31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- 3.1.32 红甜菜粉、菠菜粉、苦瓜粉、南瓜粉、红枣粉、枸杞粉、莲子粉、山楂粉、百合粉、桑叶粉、紫薯粉、山药粉应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- 3.1.33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3.1.34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3.1.35 茯苓粉、猴头菇粉、香菇粉、银耳粉、蛹虫草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36 海带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3.1.37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3.1.38 小麦胚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3.1.39 全麦粉应符合 LS/T 3244 的规定。
- 3.1.40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3.1.41 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米胚膳食纤维粉、燕麦麸粉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3.1.42 大豆（分离）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3.1.43 大麦若叶青汁粉应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3.1.44 抹茶粉、绿茶粉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- 3.1.4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3.1.46 桑叶提取物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粉状或微粒状，无结块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形态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8.0	GB 5009.3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铬*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3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5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 20.0（仅限添加山楂粉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85

注：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

### 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### 3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小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、燕麦（米）、藜麦（米）、苡麦（仁）、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、薏仁（米）、小米、小黄米、大黄米、玉米、黑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糯米、糙米（玄米）、高粱（米）、小麦胚、小麦麸、燕麦麸、大米胚（芽）、小麦纤维、燕麦纤维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脱皮或不脱皮、清理、灭酶或不灭酶、粉碎或研磨、筛理；添加或不添加荞麦粉、苦荞麦粉、甜荞麦粉、燕麦粉、藜麦粉、苡麦粉、紫麦粉、黑小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薏仁粉、小米粉、小黄米粉、大黄米粉、大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糙米粉（玄米粉）、糯米粉、高粱粉、玉米粉、红甜菜粉、菠菜粉、苦瓜粉、南瓜粉、红枣粉、枸杞粉、莲子粉、山楂粉、百合粉、桑叶粉、紫薯粉、山药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茯苓粉、猴头菇粉、香菇粉、银耳粉、蛹虫草粉、海带粉、小麦粉、小麦胚粉、全麦粉、谷朊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米胚膳食纤维粉、燕麦麸粉、大豆（分离）蛋白粉、大麦若叶青汁粉、抹茶粉、绿茶粉、菊粉、桑叶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豆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

QB